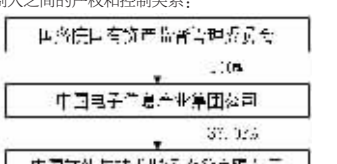


股票代码:600536 股票简称:中国软件 编号:临2007-016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公司尚需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文件精神,结合中国最新实际,目前正在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基础上,修订或制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公司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55号院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属国有划拨使用性质,目前缴纳土地出让金及土地变性的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控制的长城计算机软件与系统有限公司的软件与系统集成业务与本公司的部分相关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治理概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1. 本公司原名北京中软融合网络通信系统有限公司(简称中软融合),于1994年3月1日成立,2000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中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2002年4月上市,股票简称“中软股份”,股票代码“600536”,2004年公司更名为“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中国软件”,目前公司总股本为161,311,084股。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和控制关系:



3. 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项目	2006年12月31日	2007年5月29日
一、限售条件股份		
国有法人持股	58,117,206	36,003
境内自然人持股	31,263,679	19,4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89,380,885	55,40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1,900,000	44,527
三、股份总数	161,311,084	100,000

4.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于2006年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1. 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等均符合相关规定;提案审议符合规定程序,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的话语权;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充分及被披露。
2. 董事会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董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按照要求充分及时披露。
目前公司董事会共9名董事,均为兼职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占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3名在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的董事,3名在公司内部兼任高管或其他职务的董事。公司董事长陈明生先生,担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的副总经理,党组成员,还兼任中国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不存在对董事长缺乏制约和监督的情形。公司各董事均由董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任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
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4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分别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相应的实施细则,明确了职责、工作程序等事项,目前各专门委员会运作良好,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的决策支持。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公司的决策发表专业意见,提供专业依据,对公司有关重大事项,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实事求是发表客观、公正的判断,对相关议案事前认可或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在受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影响的情形。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能够得到充分保障,得到了公司董事会秘书等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
3. 监事会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通知时间、授权委托书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监事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按照要求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5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3名,系由公司监事会提名,经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职工监事2名,占监事总数的1/3以上,系通过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监事会没有涉及过董事会决议,也没有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存在不实之处,也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存在违法违规行。

4. 经理层
公司制定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总经理程春平先生不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董事会通过审议批准总经理工作报告,每年给经理层下达各项经营目标,对经理层任职期内的目标完成情况,结合薪酬考核管理办法实施考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及董事会的授权行使权利,没有越权行为。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经理层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制约。
5.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管理制度,在工作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管理制度基本是完

善和健全的。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公司在财务管理方面会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相关控制、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公章、印章等使用有专人负责管理,制定了专门的印章使用内部审核流程,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能够抵御突发发性风险;公司设立了审计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内部控制完备、有效;公司设立了专门的法务事务部,公司签订合同须经公司法务审核,同时,公司还聘请了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本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对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法律审查,这些措施保障了公司的合法经营。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04年全部投入完毕,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没有投向变更的情况。
公司发生过一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担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分别担任在中国网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夏新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中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等,除此以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均未在股东及关联企业兼职。
2. 公司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和销售人员,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均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均独立于大股东。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相对完整、独立;公司拥有“中软”相关的注册商标的全部所有权和使用权;公司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完全独立于大股东。公司财务全部由上市公司财务核算,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依赖和关联交易的情形。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没有资产委托经营、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不在依赖性。公司内部各项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最近年度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这些在实际工作中得到严格执行;公司近年来的所有定期报告均及时披露,不存在推迟的情况。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被出具非标意见等保留意见的情况。公司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保密机制,在实施中严格执行,从未发生泄密事件,也未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2. 公司近年来未被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也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公司从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通过自查分析,公司在治理方面主要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如下:
1. 自公司2003年4月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6年4月重新修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还制定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这些制度均登载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几年来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落实情况良好。2006年,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与上海证交所首先启动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后,公司还对照这些文件,结合公司最新实际,在目前正在执行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基础上,修订或制定新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

股票代码:600289 证券代码:600289 编号:临2007-013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黑龙江证监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要求,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促进我公司治理水平的提高,进一步提升、推动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本公司决定设立“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互动平台,听取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的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郭士斌
联系电话:010-88157181;010-88157899(总机)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电子邮箱:bit@bococom.cn
网络平台:http://www.bococom.cn/亿阳信通链接:公司网站已设“投资者关系管理”及“投资者留言板”专栏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为本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1日

股票代码:600289 证券代码:600289 编号:临2007-014号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的公告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1. 股东大会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没能很好的保证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 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加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公正。
3. 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还要增加渠道,提高效率,增强积极主动与投资者的沟通意识。
二、公司治理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7年3月19日下发了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该通知的要求,切实做好公司治理情况自查、整改工作,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了专项工作小组,专项工作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通知》附件的要求,对公司进行自查。2007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第三第

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自查报告》,现将自查情况概要汇报如下: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哈尔滨市南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号楼。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要是计算机软、硬件生产、开发、生产、销售及系统集成;通讯技术、网络信息安全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速公路机电系统、城市智能交通系统的设计、施工、管理、运营、维护;公共安全及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技术咨询、培训、服务、转让等。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伟先生。
(二)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2006年根据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资产运用项目审批权限手册》、《总裁办公会工作规则》等进行了一致的修改。公司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1.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会”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权利、义务明晰,运作规范。对公司管理层的授权明确,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召集、召开“三会”,并有完整的会议记录。
2. 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健全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重大投资决策、关联交易决策、财务管理以及研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生产与销售管理等各个方面,定期对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和评估,各项制度建立之后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对公司生产经营起到了很大监督、控制和指导的作用。
3. 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相互使用及互相兼职等情况。
公司目前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办公会等相互约束的法律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设置了研发管理部、增值业务部、市场部、营销体系及人力资源部、采购管理部、法律事务部、项目管理部、知识产权部、商务管理部、证券事务部、综合事务部等部门及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每个部门均按公司的管理制度,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运作,与股东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4. 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建立健全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制定了重大事件的公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公司的各项规定均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各项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临时公告和定期报告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正。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这些制度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不存在重大失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在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改进:
1. 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自公司上市以来,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没能很好的保证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原因主要在于公司于确定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是星期六,不是交易日期,无法开展网络投票。在以后的工作中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三) 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大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证监会及交易所组织的各种培训班学习,但还有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加学习。
原因主要在于日常经营工作非常繁忙,市场压力较大等因素,也使他们难以抽出时间去参加培训。
3. 在与投资者的沟通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但还仅限于被动服务,主动为投资者服务方面有待进一步提高。
原因主要在于投资者对公司关注度较高,主动向上调研的机构投资者和电话咨询投资者非常多,公司在接待和服务方面努力保证了投资者的知情权。今后还要加强这方面的工作,特别是在业绩预告以后,应该积极主动与投资者沟通,通过多种方式让投资者能够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这也是公司下一步治理工作的重点。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在近期的工作中主要做好以下的整改工作:
1. 针对股东大会召开方式的问题,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如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董事会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等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整改时间:2007年5月30日
责任人:董事长张小红先生
2. 针对加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方面的问题,公司继续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的培训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培训学习外,利用公司每周例会的“学习节目”时间,增加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方面相关内容的学习,组织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自学,不定期开展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等学习知识发放给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督促其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高管人员的稳定性,使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经营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另外,结合新的《信息披露及准确、完整、公正》。
整改时间:2007年5月30日
责任人:董事长张小红先生
3. 针对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的问题,公司将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平台建设,首先确保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畅通、高效;其次在定期报告发布后或者重大事项公告时,主动与投资者交流,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运用多种方式及时与投资者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的透明度,让投资者专业及时、准确、完整地解

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
整改时间:2007年5月30日
责任人:董事长张小红先生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树立了“以人为本、以财为主、以法为纲”的发展理念,公司创立及管理层非常重视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及企业文化建设。
1. 公司率先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早在1998年公司股份制改制的时候,就引入了独立董事概念,聘请法律方面的专家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00年上市后,公司根据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成员中聘请了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确保公司治理规范有序进行。
2. 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定并实施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公司于2004年3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主要措施包括: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安排专人做好投资者来访接待工作,并详细做好每次接待的资料存档工作;设立、披露了董秘信箱,指定专人负责公司与投资者的联系电话、传真及电子邮箱;在公司网站上建立投资者管理专栏,力求创建更好的沟通平台;不定期的举行投资者见面会,以便于将公司发展动态及时与投资者交流,加强与投资者沟通的时效性。
3. 公司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十几年发展,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企业文化:
亿阳精神:忠诚自律、高效务实、健康愉快
亿阳理念:以人为本、以财为主、以法为纲
亿阳原则:对外负责、对朋友负责、对合作方负责、对投资者负责
亿阳作风:对外“信、达、雅”、对内“诚、严、勤”、对己“学、思、行”
公司将企业文化看作是核心竞争力之一,将“亿阳精神”、“亿阳理念”、“亿阳原则”、“亿阳作风”等作为凝练团队、支撑企业长远发展的根本手段之一。公司持续保持对员工的企业文化宣传,通过刊物《亿阳天地》、例会、内部邮件系统等途径,组织员工征文、专题讨论、内部沟通等活动,将企业文化宣传融入日常管理,增强了员工的凝聚力 and 团队意识。
4. 公司已建立并实施了公正、透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约束机制,公司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全员竞聘上岗,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正在筹备实施股权激励制度,公司全面实施股权激励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以上为我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主要的整改工作,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
联系人:郭士斌
联系电话:010-88157181;010-88157899(总机)
联系传真:010-88140589
电子邮件地址:bit@bococom.cn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00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2007-01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11人,实到9人,梅野之副董事长因公没能出席,委托梁山王太郎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张一董事因公没能出席,委托朱晓宇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胡云峰先生主持。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二、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六、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七、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九、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十一、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修订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二、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十三、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修订的《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十四、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更换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十五、以11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于召开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7年7月6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会议主要议案:
(1)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的议案;
(2)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3)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4)审议关于成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5)审议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审议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审议关于《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1)审议关于修订《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方的议案。
(4)出席人员:
①截止至2007年6月29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5)会议登记
①与会个人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等方式登记。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指示:
议案一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二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三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四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五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六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七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八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九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 赞成 反对 弃权
议案十一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受托人: 是否
如有, 行使表决权: 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人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 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是 否
委托/受托人(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受托人账户号码:
委托/受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日期:2007年7月4日
公章: 下午2:00—5:00
③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300号公司办公楼
联系人:丁金良、张俊伟
联系电话:0516-8320169, 83398999
传真:0516-83394888

④与股友交流及食宿费用自理。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6月20日

股票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水业 编号:临2007-016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07年6月20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已于2007年6月10日通过专人送出席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权董事9人,总有效票数为9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全文详见http://www.sse.com.cn/网站);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的议案(详见附件)(治理专项活动逐项自查报告)详见http://www.sse.com.cn/网站);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全文详见http://www.sse.com.cn/网站);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中有关委任条款的议案》。
根据南昌市地名办公室和辖区派出所重新核准,公司注册注册地址南昌市洪都路69号变更原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总体而言,公司按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健全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这些制度也得到了有效的遵守和实行,公司治理总体来说比较规范。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有不足之处,有待进一步改进的问题如下:
1. 公司上市时间较短,一直严格对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并积极接待投资者。但如何能保证在合规的前提下处理好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关系,仍是公司需要继续学习功课。
2. 公司上市目前为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今后工作中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3. 公司的二个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时间较短,虽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委员会的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更加重视委员会的职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4. 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培训,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学习,增强其责任感,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使各位高管能在公司的经营工作中真正发挥作用;另外还要加强公司高管的信息披露制度的学习,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造成信息披露的不公平性,影响市场稳定而造成影响。
5. 进一步建立、健全相关治理细则,进一步细化、完善新业务下的内控制度,公司信息信息披露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的工作,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依据《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和《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江西证监局证监发[2004]16号《中国证监会关于江西上市公司进一步加集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根据公司的自查分析,我在公司在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主要有:
1. 自公司上市目前为止,公司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仅限于现场会议,没有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在今后工作中应加强这方面的工作,应该采取多种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进一步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2. 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比较规范,需要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定完善和修改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制定《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3. 公司的二个专业委员会成立的时间较短,虽然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发挥了一定的作用,但是委员会的作用并没有充分发挥,在以后的经营管理过程中,还应当更加重视委员会的职能,为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决策;进一步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作用;
4. 进一步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细化、完善新业务下的内控制度。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根据公司的自查情况,我们将会在以下方面进一步加以整改:
(一)提高认识,加强学习,深刻领会文件精神,高度重视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并做好相应的宣传发动工作。尤其是平时要不断加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培训学习,积极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的学习,提高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股东的法律意识。
(二)加强对投资者的沟通,以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公司的经营管理的透明度,同时把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尽量以网络和现场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
(三)进一步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的规范要求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避免选择性信息披露的不规范情况,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四)进一步强化制度建设,随着监管力度对上市公司公司的要求越来越严格,公司要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目标是逐步健全公司包括监事约束机制、薪酬考核机制、生产经营管理制度等一套完整系统的公司治理机制体系,使公司治理有一个新的突破和飞跃。
(五)进一步发挥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作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二个专门委员会

附件: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文件精神,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和《关于认真做做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赣证监公字[2007]14号)文的要求,并结合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或“公司”)《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工作实施方案》(洪城水业字[2007]06号),我公司进行了认真的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已成立,并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充分发挥各专门委员会在重大决策管理中的作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以上整改工作我将在9月30日前完成,《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修改和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整改工作将在6月30日之前完成,其他的整改措施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注重加强和进一步完善。
整改工作由责任人(公司证券部)负责人董永来同志具体负责,具体负责人董永来同志为本次公司治理的法律顾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自创立以来一直重视财务管理和预算管理,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实施稳健的经营管理模式,公司发展稳定,业绩状况良好。根据公司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较多的特点,公司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接待投资者来电、来访及现场调研等工作等形式,充分和投资者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形成了健康、员工与客户和谐发展的良好关系。这些措施有效促进了公司的治理水平,对于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和稳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运作规范。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遵循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公司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根据自查情况,公司提出了以上整改措施。
以上为我司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情况汇报及近期整改计划意见,希望监管部门和广大投资者对我公司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指正。我们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交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修改完善,切实进行整改,提高治理水平。
本公司设立的专门的公司治理的电话网络平台如下: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791-5230570
网络平台公司网址:http://www.jxhscy.com 留言板栏目:公司邮箱地址:600461@jxhscy.com
欢迎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提出您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日